

2022年度安宁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统计局（1类1项）	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一套表调查单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安宁市统计局	《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 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第十四条	安宁市	